## 20191028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司法院的恣意與浪費預算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1MwxZH1jG8E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42 分)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延續上次質詢的課題,進一步請教司法院秘書長。之前藉由媒體的披露,大家非常痛心的發現,很多法官竟然在富商私密的筆記當中曝光,最高法院有 10 個法官,過去這名富商搭高鐵的時候,要坐商務艙,要他補票都不肯補,連這種小便宜都要貪的富商,但對我們的法官非常非常的慷慨,一堆富豪宴,我看到這個媒體的報導以後,我非常痛心,最後司法院把石木欽移送監察院,這個我知道,但是整件事情,到目前為止,我發函跟司法院要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,我 9 月 17 日發函去的時候,你們給我的回函是,因為行政調查程序仍在進行當中,沒有辦法提供,好,我也尊重你們的行政調查程序,我就靜靜的等待,結果你們行政調查程序終結了,我繼續跟你們要,你們還是不願意提供,請問司法院對於攸關這麼重大,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的行政調查報告,拒絕提供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你們司法院回給我的公文,我看不懂,作為一個堂堂的法律人,我跟你們要行政調查報告,你們拒絕提供,而且也沒有任何法律上的事由,司法院可以如此的恣意嗎?請秘書長回答。

主席: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輝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關於石前委員長的部分,因為整個的調查報告跟相關的卷證,都送給監察院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兩個部分,卷證歸卷證的部分,卷證要移給監察院,我沒意見啊!現在我問的主體是行政調查報告之本身,你們為什麼可以拒絕提供?

林秘書長輝煌: 我們考量到監察院審查他們所需要的調查程序, 因為他們的調查還沒有結束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兩個部分,監察院按照監察法的規定,什麼事情它可以揭露,什麼事情它不能夠揭露,那個是監察院的權責,我現在挑戰的是,司法院做完這個行政調查報告,憑什麼可以不提供,法律上的依據是什麼?如果這個是刑事偵查案

件,偵查不公開,這我可以了解,你說行政調查還在進行當中,我也尊重你們,但 行政調查都已經結束了,到目前為止還拒絕提供,你們法律上的依據是什麼?這不 是恣意嗎?你們法律上的依據是什麼?請回答。

林秘書長輝煌:跟委員報告,基本上,因為監察院作為憲法上的一個憲法機關,它 在行使監察權其中的調查權,我們在這個地方應該比較完整的去尊重它,所以因 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講兩個部分,監察院行使監察權的部分,相關的資料、相關的 過程,它要保密還是要揭露,這是監察院的事。現在我在挑戰的是,司法院憑什麼 拒絕提供行政調查報告?

林秘書長輝煌:跟委員報告,如果監察院無意要把哪個部分公開,那我們提供給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就奇怪了,當初邱太三關說司法的案件也移送監察院,法務部高檢署坦坦蕩蕩的就把行政調查報告拿出來了,怎麼司法院的表現還比法務部差?作為法律人,我直接請教你,法律上拒絕提供的依據是什麼,你又講不出來,這樣不就流於你們司法行政機關的恣意嗎?法務部可以提供,為什麼司法院不能提供?你們拒絕提供的法律上依據是什麼,請告訴我,用道理說服我,這不就流於恣意了嗎?還是你認為當初法務部公布行政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是違法的?請你用道理說服我。

林秘書長輝煌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沒有辦法去評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沒有辦法評論法務部,那你告訴我,司法院拒絕提供的法律上依據是什麼,你講又講不出來,這個是密、機密、極機密?有編密件?還是你有什麼法律上的依據?今天法律人遇到這樣讓社會痛心的事情,能遮就遮,能蓋就蓋,請你們提供,拒絕提供又講不出法律上的依據,我沒有辦法接受!

林秘書長輝煌: 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, 說我們在遮掩, 這樣可能比較嚴重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那我就說你拒絕提供嘛!那你拒絕提供不是遮掩是什麼?

林秘書長輝煌:我們沒有拒絕提供給監察院,我們非常、非常完整的提供給監察院,只是如果我們同時把調查報告提供給貴院的話,這就形同監察院不願意公開的東西,我們去把它公開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直接講一次,今天我坐在這裡以法律人的身分請教你,拒絕提供的法律上事由是什麼,你還是說不出來嘛!我有說錯嗎?下一個問題。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高達 8 成,在具體作為上,你們可以去檢討非常多原因出來,你們說要預算,要去宣傳跟司法改革有關係的司法政策,以 2019 年來講,總共給你們7,676 萬元,錢是怎麼花的,我一筆一筆的看,你們現在完整的報告都還沒有交過來,我要提醒秘書長,到目前為止,完整的報告你們都還沒有交過來,我們的錢丟下去,履行契約以後,到底履行得怎麼樣,我非常好奇。你們說要去建立 LINE@生活圈,花了 250 萬元,於是我就加入你們的 LINE,去看你們 LINE@生活圈上面都 po 什麼,結果是辦一堆抽獎、公布名單,司法院這 250 萬元丟下去建立這個 LINE@生活圈,請問秘書長,若以秘書長的高度來評估,這有符合當初跟本院要預算所要達到的效果嗎?有還是沒有?這個 LINE@生活圈,你們花了 250 萬元搞這種東西出來,你滿意嗎?

林秘書長輝煌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 LINE 的用戶已經達到 3 萬 6,000 人。

黃委員國昌: 然後呢?這上面都在公布今天辦了抽獎活動,然後明天公布名單,所以我就問你這是不是有達到你的功能?上面還宣傳說大家來看「從心認識司法」,於是我按圖索驥,3 萬多人的 LINE 好像很有宣傳的效果,我們來看一下「從心認識司法」,我們來看「司法零距離」影片的點閱數,從 2019 年 8 月 po 上去到現在,它的點閱次數僅 29 次,這樣的效果,丟了錢有這樣的成效,秘書長你滿意嗎?要怎麼跟納稅人交代?司法院是錢太多嗎?

林秘書長輝煌:這個部分我們就加強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加強努力?接下來的預算要我們怎麼支持?不給你們預算,就說你們沒有預算去宣傳、推廣司法,給了你們預算,去搞這種東西出來。接下來跟 YAHOO 相關合作宣傳的案子編了多少錢?我看上面的金額,跟 YAHOO 相關宣傳 的案子總共有 1,000 多萬,然後找院長跟虎妮來宣傳影片「從心認識司法」,點閱次數慘不忍睹啊,納稅人的錢是這樣花的,幾千萬元的宣傳費下去,搞這種花拳繡腿,浪費錢!效果在哪裡?這樣我們要怎麼支持預算?最後一個問題,去年夏天敲鑼打鼓召開全國司改會議,第一個重要的議題是人民參與審判,請問司法院有要繼續推嗎?

林秘書長輝煌:這個部分當然就是我們首要的目標。

黃委員國昌: 首要的目標?

林秘書長輝煌:我們很努力在推,但是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但是我怎麼感覺起來已經不是首要的目標了,根本沒有在討論,根本沒有在推啊!花了幾千萬去宣傳,每年都幾千萬,現在有要推嗎?現在感覺是避而不談啊!從當初司改國是會議第一重要的議題,到現在本屆國會要結束了,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,除了消化預算,花那麼多錢,每年花幾千萬在宣傳,真的有要推嗎?我看不出來許宗力帶頭大聲疾呼,人民參與審判,我們一定要推!

林秘書長輝煌: 跟委員報告, 國民參與審判在宣傳的部分, 目前我們在做的就是跟校園合作, 在做校園模擬, 這個我們已經做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就問你到底還有沒有要推?

林秘書長輝煌: 當然我們一定要努力的推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就請你回去跟大院長報告,與其花那麼多錢拍這種片子,不如出來公開開記者會,告訴全體國民說司法院要推,請立法院趕快排案、趕快審案,我們每年花好幾千萬,這樣對得起納稅人?

林秘書長輝煌: 跟委員報告,這個部分只有300多萬元,不是1,000多萬元。

黃委員國昌:來、來、來……

主席:後續的相關數字,你們再去黃委員辦公室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全國參與司法審判的案件 ……

主席: 黃委員, 你的時間已經超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4,556 萬,我有說錯嗎?

主席:請司法院再確認一下,然後再去跟黃委員報告。

林秘書長輝煌:是的,我們遵照主席的指示。